

合同编号：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洪梅分局高清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人(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服务商(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目 录

一	服务事项.....	1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
三	测评安排.....	3
四	甲方权利义务.....	3
五	乙方权利义务.....	4
六	保密.....	5
七	违约责任.....	5
八	不可抗力.....	6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7

委托方： 东莞市洪梅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黄健荣 电话： 13686033698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镇市民中心（公共服务办）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蔡雪苑 电话： 15602383582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260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二级)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1	东莞市公安局洪梅分局高清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	1	29800.00	2025 复测
总计	人民币 贰万玖仟捌佰 元整		¥29800.00	

1.2 乙方按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测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1.3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封面名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被测评对象名称 等级测评报告》,在本合同中称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或《等级测评报告》。

1.4 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测评结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出具 2025 版《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298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测评前准备工作，满足进场条件后乙方开展测评工作，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次测评结果。

2.2.2 在乙方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100%合同款项，即¥298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3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2.4 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发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税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2.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测评安排

3.1 乙方将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始测评工作：

- 1) 收到甲方的委托测评通知；
- 2) 被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3) 乙方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中完成本项目登记并得到管理部门的批准。

3.2 乙方自开始测评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交初次测评结果。甲方应根据初次测评结果尽快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乙方在整改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复测，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3.3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整改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复测。

3.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评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承诺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3.4.1 甲方被测评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3.4.3 甲方被测评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3.4.5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情形。

###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为准。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4.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 五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5.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5.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实际产生的损失。

5.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5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5.7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如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已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确认并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但未取得相关批复，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

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

- 5.8 乙方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 六 保密

- 6.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测评成果。

-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七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初次测评成果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被测评对象】等级测评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7.3 乙方因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所需的相应资质、人员、设备及认证条件，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全过程中保持上述条件，否则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

本协议，不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 7.5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7.6 合同到期后，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获得公安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若乙方未按时退还上述金额，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退还为止。

## 八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九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为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9.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9.3 协议所涉及的《等级测评报告》仅反映在测评时期内，甲方的被测评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或其它不当行为，均不在本合同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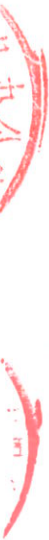
《等级测评报告》涉及范围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4 《等级测评报告》是以测评期间，甲方被测评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等级测评报告》为准。

## 十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日期中较晚的一个为准。如无法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肖延平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梁永东

日期：2015年10月29日